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94
聯絡人：廖慧如
電 話：(02)7736792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117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影本（0117096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各部會暨地方政府，為避免開發單位、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於製作環評書件時，因故有「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」之情形發生，爰請若辦理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之法令宣導時，加強相關概念之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01年6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10052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係依監察院101年5月15日院台財字第1012230476號函辦理，依該函所附意見略以：「由於環評書件製作出現與事實有出入情形時有所聞，為避免開發單位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之情事再度發生，以維護環評專業審查之公信力，環保署.....將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相關評鑑比重及宣導工作。」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規定：「依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（環評書件）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四、爰請 貴單位、校若辦理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法令宣導時，應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相關法制概念之宣導，並



裝

訂

線



請於本（101）年12月31日前將宣導課程錄影光碟、課程講義暨出席人員簽到資料送該署彙辦，俾提送監察院，若未辦理則免送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宣導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本部技職司

101/06/27
10:30:1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
烏曉天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2734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4262
電子信箱：ht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100524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1E007526_1_290919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避免開發單位、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於製作環評書件時，因故有「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」之情形發生，請貴部（會、府）若有辦理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法令宣導時，應加強相關法制概念之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1年5月15日院台財字第101223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函所附意見略以：「由於環評書件製作出現與事實有出入情形時有所聞，為避免開發單位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之情事再度發生，以維護環評專業審查之公信力，環保署……將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相關評鑑比重及宣導工作。」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規定：「依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（環評書件）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四、請貴部（會、府）及所屬機關，若有辦理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法令宣導時，應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相關法制概念之宣導（相關宣導內容參考如附件），並請於本（101）年12月31日前將宣導課程錄影光碟、課程講義、



出席人員簽到資料送本署彙辦，俾提送監察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101/06/21
18:00:03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環評法第二十條

- 依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判刑案例：「○○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- 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對渠等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，有關「掩埋場與村落社區距離」、「地震區與場址斷層距離敘述」及「聯外道路是否已經完整」等三部分，為不實陳述，而認定犯有偽造文書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（第20條）等罪。甲○○處有期徒刑1年，乙○○、丙○○各處有期徒刑9月。